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技术委托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技术服务方）：西安恒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办公电脑和自建业务平台保密安全进行检查清除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条 本合同深化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

技术服务范围：针对贵单位450 台互联网计算机与 1 个应用系统做深度检查与清除服务，每台检查服务单价 150 元，应用系统检查 27700 元，最终合计 95200 元。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服务规范及质量要求执行。出具检查报告，并在检查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

1、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技术服务要求及检查服务要求。

2、工期要求：检查清除服务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收费：

1、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玖萬伍仟貳佰元整（小写：¥95200.00 元）

2、付款进度：技术服务完成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人责任：

4.1.1 甲方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想技术服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技术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如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时间有所延迟，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4.1.2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技术服务让技术服务返工量超过 10%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技术服务人所耗工作量向技术服务人员增付技术服务费。

4.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技术服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技术服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著作权属于甲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工程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资料。

4.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

联系电话：029-6390620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660188000017870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软件研发大厦 H 座 503

联系电话：177926314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16101315702419220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